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8

第2期(总第698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八年 第二期

(总第 69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纳杰
副主任

杨杰 朱家美

赵瑞君 张璞

黄云波 张新明

李微 蒋兴明

杨洋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孙灿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金会 陈平

陈代波 李兵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彬

余有林 张发政

张文虎 钟玉

施双林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编 张璞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税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二十一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扶贫的指导意见 (1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问责情况的通报 (2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2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7〕75—83号 (48)
- 云政任〔2018〕1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云政发〔2017〕8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群众办事创业的便利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62项省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详见附件）。

对取消（含部分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部门一律不得再实施；对下放（含部分下放、委托下放和部分委托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下放部门要与承接部门做好交接工作；省直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依据职责切实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对州、市的指导和培训，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有关部门应当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发布涉及本部门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并将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和承接工作情况报送省编办。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62项）（略）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已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附件请自行查阅。网址：www.yn.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税收人 归属问题的通知

云政发〔2018〕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已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根据税法授权，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通过《关于环境保护税云南省适用税额和应税污染物项目数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环境保护税法和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促进各地保护和改善环境、增加环境保

护投入，省人民政府决定，按照属地原则，环境保护税全部为州市、财政省直管县财政收入，省级不参与分享。各州、市原则上应将环境保护税全部划为县级财政收入，增强县级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能力。

环境保护税预算及征缴管理规定，由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二十一次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18〕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开展理论创新和知识创新，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根据《云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条例》有关规定，经评审，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马克思生态哲学思想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等15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授予《中西古代审美思维比较研究》等33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授予《生态正义——基于马克思恩格斯生态思想的研究》等136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希望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方向，继续发扬与时俱进、刻苦钻研和开拓创新精神，努力创造更多更好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为推动我省跨越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云南省第二十一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第二十一次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一等奖(按学科分类排序)

1. 马克思生态哲学思想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苗启明 谢青松 林安云 等

2. 中国话剧艺术史(第六卷)

云南艺术学院 吴卫民

3. 异质 R&D 视角下中国工业部门内生能源节约型技术进步问题研究

云南大学 何旭波

4. 中印经济增长比较——基于制度视角的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杨怡爽

5. 基于生态文明的少数民族农户低碳行为模式研究——以云南为例

昆明理工大学 杨红娟

6. “心上”的日子：关于西和乞巧的情感人类学

云南大学 宋红娟

7. 中国南方古代僚人源流史

- 昆明学院 李艳峰 等
8. 轻逸与永生:论舍勒的死亡现象学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王海东
- 9.《舜典》三危考
云南师范大学 罗 骥
10. 债务视角下的经济危机
云南财经大学 龚 刚 等
11. 线性混合模型中随机效应与随机误差的协方差结构建模
云南财经大学 费 宇 潘雅婷 等
12. 全球化及其人类学论题
云南大学 何 明
13. 边界与通道:昆曼国际公路中老边境磨憨、磨丁的人类学研究
云南大学 朱凌飞 马 巍
14. 他者的想象:西方公众视域下的中国高等教育之“解读”
云南师范大学 张睦楚
15. 中国 PM_{2.5} 污染与社会经济的空间关系及成因
云南师范大学 杨 昆 杨玉莲 朱彦辉 李 岑 孟 超
- 二等奖(按学科分类排序)**
1. 中西古代审美思维比较研究
曲靖师范学院 吴登云
2. 东南亚三国学生汉语趋向补语习得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齐春红
3. 西南官话音韵研究
文山学院 牟成刚
4. “非科学”的中国传统舆图:中国传统舆图绘制研究
云南大学 成一农
5. 考虑价格波动的存货组合质押贷款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李富昌 者贵昌
6. 平等与自由的博弈——西方宪政民主价值冲突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陈德顺
7. 专利权交易法律制度研究
云南大学 马碧玉
8. 家庭生产与市场抉择——基于云南建水陶的分析
红河学院 张黎明
9. “走出去”传播中国声音——区域性国际合作传播能力建设探究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 徐体义 等
10. 云南省学分银行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云南民族大学 陈鲁雁
11. 云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刘 坚
12. 云南旅游融合发展系列丛书
政协云南省委员会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 段跃庆
13. 明代戏曲与文化家族研究
玉溪师范学院 殷亚林
14. 民族民间宗教问题及其治理研究——以云南边疆民族地区为例
云南民族大学 孙浩然
15. 从阿叱力教派出发:问题与范式的讨论
云南大学 李东红
16. 文学批评也是一门艺术——论“五四”以来中国“批评文学”
云南大学 张志平
17. 龙榆生的唐宋词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傅宇斌
18. 创造形式——艺术创作的一种阐释
云南大学 王卫东 司马倩
19. 多任务业务外包的激励契约
昆明理工大学 代建生
20. 复杂系统 ANP-BOCR 立体网络结构构建新方法
昆明理工大学 孙永河 段万春 李亚群 谢 晖
21. 神话、礼化与商化:云南少数民族茶文化功能变迁探析
云南大学 邓玉函 葛恒君
22. 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对彝族支系他留人聚落的历史人类学考察
云南大学 杨晓雯
23. 香格里拉“藏民家访”的文化解读
云南大学 马翀炜 和爱红

24. 可以卓越,无法“一流”——“双一流”建设语境下人文学科生长的价值困局
云南大学 董云川 周宏
25. 2000年以来我国中小学教育科研的回顾与展望
大理大学 褚远辉
26. 印度处理大国关系原则的历史考察
云南大学 陶亮
27. The Maritime Silk Road and India: The Challenge of Overcoming Cognitive Divergence(海上丝绸之路和印度:克服中印认知差异的挑战)
云南财经大学 朱立
28. 中越两国骆越文化研究的流变与分异
云南师范大学 杨健 周智生 熊世平
29. Exploring the potential effects of expatriate adjustment direction(外派者适应异质文化方向性的潜在效应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张颖
30. 云南民营经济发展调研报告
政协云南省委员会研究室 谭亚原等
31.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公务员平时考核绩效管理体系研究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公务员平时考核绩效管理体系研究”课题组
32. 云南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路径和对策研究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云南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路径和对策研究”课题组
33. 云南面临的非传统安全突出问题与应对政策和策略研究
大理大学
“云南面临的非传统安全突出问题与应对政策和策略研究”课题组
- 三等奖(按学科分类排序)**
1. 生态正义——基于马克思恩格斯生态思想的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廖小明
2. 胡塞尔哲学中的意义问题研究
西南林业大学 庄威
3. 马克思分配正义思想研究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张兆民
4. 云南佛教史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肖耀辉 梁晓芬 王碧陶
5. 语言类型学视野下的泰、缅、越、老、柬语四音格词对比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许瑞娟
6. 云南省民族自治州少数民族教师普通话研究
昆明学院 陆惠云等
7. 亚洲国家小学英语教材比较研究
曲靖师范学院 王进军 蒋云华等
8. 通向彼岸的路:中国现代诗歌中的生存探寻(1917—1949)
云南师范大学 刘纪新
9. 古诗十九首讲录
云南大学 刘炜
10. 云南少数民族题材电影研究:边疆想象、民族认同与文化建构
云南师范大学 李森
11. 云南新音乐创作百年史话
云南艺术学院 申波
12. 白族舞蹈史
曲靖师范学院 李永惠
13. 中国建水紫陶古陶斗美术
红河学院 孔明
14. 明清戏曲选本的流变
云南艺术学院 张俊卿
15. 唐代社会变革时期的婚姻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 孙玉荣
16. 穿越震荡 构建和谐——20世纪云南地震救灾模式研究
云南开放大学 杨丽娥
17. 区域文化与社会变迁——威宁·石门坎·苗族
云南大学 马玉华
18. 云南百年留学简史(1896—2013)第一辑
云南民族大学 谢本书
19. 中国西部地区能源产业发展研究
云南大学 曹荣光 胡峰

-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黄河
20. 开放经济下中国货币政策传导及有效性研究——基于金融结构的视角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 云南行政学院 霍强
21. 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创新效应研究——基于技术距离视角
西南林业大学 党国英
22. 云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运行模式及管理机制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段云龙 刘永松
云南民族大学 杨立生
23. 印度贸易保护主义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韩越
24. 中国居民银行储蓄变动趋势及其作用因素——基于资产价格渠道的实证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杨玲玲
25. 产业视角下区域物流的空间分析——云南物流业发展报告
昆明理工大学 戢晓峰 陈方等
26. 刺激消费政策对云南民族贫困地区民生改善影响研究
云南农业大学 张榆琴
27. 企业员工工作疏离感影响因素、形成机制及干预策略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黄丽等
28. 乡村治理中村规民约的作用机制研究——基于非正式制度的视角
云南民族大学 周家明
29. 基层群体性事件的参与式治理研究
云南大学 卢瑾
30. 刑法中的法律拟制
云南大学 赵春玉
31. 合同民刑交叉法律问题研究
云南警官学院 孙学华
32. 群体性事件后的利益协调与官民关系重建——以云南“孟连事件”为例
云南大学 杨金东
33. 跨境婚姻的多维透视：基于云南案例的解析
云南大学 戴波
34. 社会资本视角下的云南跨界民族外出务工者研究
云南大学 孔建勋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邓云斐
35. 边疆社会非正式控制研究——一种基于民族伦理控制的扩展分析
云南师范大学 杨志明等
36. 生态智慧 活力乡村——西部村落生态智慧传承与乡村治理结构多元模式研究
曲靖师范学院 高小和等
37. 中国户籍制度变迁——个人权利与社会控制
云南财经大学 林浩
38. 南海回村——三亚回族的时空观念与社会实践
云南大学 张亮
39. 历史与文化融汇的地方味道——云南过桥米线的饮食人类学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牟军
40. 《新唐书》与唐朝海内外民族史志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陈燕
- 云南大学 王文光
41. 迪庆州稳定发展的成功实践和基本经验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郭家骥
42. 走向世界的纳西文化——20世纪纳西文化研究述评
红河学院 甘雪春
43. 遗产的抉择——文化旅游情境中的遗产存续
云南民族大学 吴兴帜等
44. 国家在场：清代滇缅边区的国家治理与地域社会变迁(1723—1840)
云南民族大学 余文兵
45. 云南民族互嵌研究
云南大学 杨荣
46. 滇中文化论·楚雄盐文化探源
楚雄州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47. 云茶大典(新编版)
云南省民族茶文化研究会 李师程 张顺高
48. 宜良碑刻增补本(上、下册)
昆明市宜良县旅游和广播电视体育局

- 周恩福
49. 西南少数民族历史档案保护
云南大学 刘 强
50. 民族地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探索
云南民族大学 任京民
51. 云南边境地区民族教育的发展困境与出路——非传统安全的视角
云南师范大学 李孝川
52. 中国教师教育史
云南师范大学 曾 煜
53. 善用 MOOC：“互联网+教育”视域下的应用模式
云南师范大学 甘健侯 赵 波 李艳红
54. 云南中小学突发事件应急教育现状调查
云南警官学院 黄晓平
55. 中国—东盟能源资源合作研究
云南大学 李 涛 陈 茵 罗圣荣
56. 中国进口油气运输安全研究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 云南行政学院 舒 源
57. 阿诗玛文化遗产传承人口述史
昆明理工大学 巴胜超 等
58. 边屯文化简明读本
丽江市永胜县边屯文化博物馆 秦正业
59. 汉语典籍对外传播理论探究
云南民族大学 李志凌
60. 云南区域开发研究——云南区域开发的过程与现状
云南财经大学 童绍玉
61. 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研究
云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余 繁
云南农业大学 唐 滢 等
62. 云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研究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李向春 等
63. 边疆民族地区网络意识形态建设研究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张 戈
64. 全面完整科学地坚持马克思主义
云南大学 张巨成
65. 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道路的内涵与特征
云南民族大学 王德强 毕跃光
66. 消费异化回归生态本位的逻辑解读
保山学院 孙爱真
67. 白族民间传统信仰组织莲池会的场域空间与惯习
云南民族大学 赵 静
68. 《道德经》宏观医疗理念探究
大理大学 颜文强
69. 从常住碑记看明末清初云南鸡足山的寺田面积
云南民族大学 张庆松
70. 清真寺建筑的象征人类学分析
云南民族大学 马海云 晏 妮
71. 西双版纳地区傣族佛寺壁画初探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党校 洛 婕
72. 纳系族群父辈女性亲属称谓的类型及地理分布
云南师范大学 和智利 等
73. “形+X”组合成词的义类特征及其影响因素
云南大学 赵 倩
74. 认知视域下少数民族语言思维的特征研究——以滇西民族地区汉语方言的语音流变为例
云南民族大学 李 强
75. 清代云南地方志所载方言概说
云南民族大学 乔立智
76. 魏晋文学“失眠”场景的原因及文学史意义
曲靖师范学院 陈志刚
77. 格温朵琳·布鲁克斯的黑人大都市书写与美国城市的种族空间生产
云南师范大学 史丽玲
78. 从互文性看中国古典抒情诗中的“外故事”
云南大学 谭君强
79. 历史视野中的梁代宫体诗
西南林业大学 饶峻妮 等
80. 云南少数民族迁徙史诗的叙事程式
云南民族大学 王淑英
81. 论吉狄马加诗歌的人类学价值
云南民族大学 李 蹇
82. 云南音乐舞蹈图像视觉化的民族音乐

形态和结构特征

云南大学 王 玲

83. 关肃霜民族题材现代戏之管窥

云南艺术学院 方冠男

84. 全球化数字田野中的民族音乐——
YouTube 网站上中国音乐的分布与流行模式
研究

云南大学 喻 辉 等

85. 雨水、瘴疠：腹地自然生态与近代云南
口岸贸易的波动

云南师范大学 张永帅

86. 清末资政院滇籍议员活动述论——以
云南盐斤加价案为核心

昭通学院 唐 靖

87. 宋代富民阶层成长的制度空间：以交
易费用为视角

云南大学 张锦鹏

88. 二战前美国黄石国家公园形象的历史
演变

西南林业大学 王俊勇

89. 农民专业合作社绩效评价及绩效影响
因素

云南大学 娄 锋 程士国 樊 启

90. 农民合作社发展顶层设计：政策演变
与前瞻——基于中央“一号文件”的政策回顾

西南林业大学 张连刚 支 玲 谢彦明
张 静

91. 经济动态效率与我国最优消费率：
1992—2013

云南大学 赵鑫铖 李 娅

92. 生态文明健康指数的提出及其实证分
析

西南林业大学 付 伟

云南农业大学 赵俊权 等

93. 资源禀赋差异与地方政府支出偏向

云南财经大学 徐琰超 等

94. 经济竞争下的地方财政风险：透过债
务规模看财政效率

云南财经大学 缪小林 史倩茹

95. 基于流动性冲击的商业银行 TCTF 风
险网络传导

西南林业大学 麦强盛 李 谦 吕秀芬

96. 云计算技术扩散与经济增长——基于
DSGE 的模型分析

云南财经大学 刘 森 等

97. 农户公益林抚育需求意愿及影响因素
分析——以天保工程区玉龙县和会理县为例

西南林业大学 支 玲 魏吴琴 李 谦
朱珊绣

98. 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的多维度解析
研究——基于整体性治理的视角

昆明理工大学 冯朝睿

99. 中国对东盟投资项目风险生成及防控
机制——基于东道国利益相关者的分析

云南大学 赵德森

100. 基于双边市场理论的社交网络广告
定价分析

云南财经大学 叶琼伟 宋光兴

昆明理工大学 杜 萌 等

101. 旅行社“营改增”的影响预测及对策

昆明理工大学 官 波 刘春花

102. 国家发展进程中海洋战略的构建

云南民族大学 刘俊珂

103. 中国民族国家构建与边疆形态的转
型

云南大学 孙保全

104. 中国殡葬法制的意外后果

云南大学 王启梁

昆明市官渡区地方税务局 刘建东

105.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视野下的“扒窃”
入刑探索

云南财经大学 安柯颖 等

106. 农业经营主体分化：价值取向及其效
益分析

云南民族大学 陶自祥

107. 多民族社区自治：互嵌式族际关系构
建的实践场域——基于云南农村多民族社区的
实证分析

云南师范大学 王茂美

108. 少数民族的老龄社会与养老政策研
究

云南民族大学 杨国才

109. 西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路径演化
与新时期战略选择

- 云南民族大学 王 峰
110. 明代西南边疆经略中的粮饷供应问题
- 大理大学 罗 勇
111. 干旱灾害的西方人类学研究述评
-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李永祥
112. 民族团结视域下云南藏区构建和谐民族关系的实践经验与启示
- 云南民族大学 张应华 李康丽
113. 民族档案学建设的现状、困境及出路
- 云南大学 陈子丹 郑 宇
114. 本质性与多元化评价视域下教师状态再解读——兼与杨小秋教授商榷
- 云南师范大学 何顺超 等
115. 拓展性—限制性学习：一种工作场所学习的研究框架
- 曲靖师范学院 杨子舟 荀关玉
116. 元明清时期西南土司府衙中的贵族体育研究
- 云南民族大学 李 莹
云南师范大学 李雨衡
117. 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舞蹈蕴含的生命观
- 云南民族大学 郑玲玲
118. 音乐句法的加工
- 云南师范大学 马 谐 张秋月 等
119. 景颇族初中生民族社会化觉察及其特征
- 云南师范大学 尹可丽 包广华 钱丽梅 马霓珊
120. 东盟“N-X”机制及其对“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的启示
- 云南大学 邹春萌 杨祥章
121. 南亚地区安全：多重层次分析视角
-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杨思灵
122. 印度—东盟贸易合作潜力分析
-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陈利君
云南民族大学 刘紫娟
123. The roles of mean residence time on herd behavior in a financial market(平均驻留时间对金融市场中羊群效应作用的研究)
- 云南财经大学 李江城 李云仙
- 云南大学 唐年胜 梅冬成
124. 关于云南省边远山区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权保障情况的调查报告——以大理州为例
- 大理大学 曾晓阳 等
125. 云南傣族青少年心理健康干预性研究
- 昆明医科大学
“云南傣族青少年心理健康干预性研究”课题组
126. 中国与南亚、东南亚不同合作平台下的税收协调研究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中国与南亚、东南亚不同合作平台下的税收协调研究”课题组
127. 滇池“四退三还”生态效益评估体系研究
- 昆明学院 徐 杉 等
128. 云南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研究
- 云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张懋功 等
129. 云南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研究
- 云南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刘妮妮 陈庆云 等
130. 加快金融支持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研究
- 云南财经大学 董志伟 等
131. 推进我省经济建设的举措研究
- 云南省宏观经济研究院(云南省产业研究院)
“推进我省经济建设的举措研究”课题组
132. 国有集团公司治理与公司价值研究
- 云南财经大学 纳超洪 等
133. 云南边疆多民族地区公共文化建设跨越式发展研究
- 云南省民族艺术研究院 刘佳云 等
134. 斗南“国际花都”旅游发展专题研究
- 中共昆明市委党校 王思慧
135. 构建慢性病防治的云南农村体育公共服务体系研究
- 昆明医科大学 邱良武 等
136. 云南省会展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研究
- 云南省特色产业促进会 陈 昕 胡庆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138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织实施。

《云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17〕45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全省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二)普查对象与范围。普查对象为全省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 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对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进行登记调查。

2. 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3. 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

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 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 普查内容

1. 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稀土等 15 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2. 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3. 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镉、铅、铬、砷。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5. 移动源。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有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三、普查技术路线

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发布的各类污染源普查报表制度、技术规范、污染物核算方法,开展普查工作。

(一) 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分行业分类别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二) 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

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生活污染源。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移动源。利用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有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更新完善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有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有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四、普查组织与实施

(一)基本原则。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地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二)普查组织。云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环境保护厅,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详见附件)做好有关普查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的普查工作办公室,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成立相应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区域普查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

充分利用有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三)普查实施。分阶段组织实施前期准备、清查建库、普查试点、全面普查、总结发布等工作:2017年完成前期准备、启动清查建库和普查试点,2018年完成全面普查,2019年完成成果总结与发布。

1. 前期准备。成立污染源普查机构,制定普查方案,落实经费渠道,建立健全普查工作机制,完成普查信息系统开发建设以及其他技术准备工作。开展普查宣传与培训工作。

2. 清查建库。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全省污染源清查建库工作,对清查建库质量进行控制,建立全省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对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

进行放射性指标初测,确定伴生放射性污染源普查对象。

各州、市、县、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清查;排查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名录,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

3. 普查试点。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完善普查制度和信息系统。

4. 全面普查。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全省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开展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数据汇总、质量核查与评估;开展伴生放射性污染源详查;建立全省污染源数据库。

各州、市、县、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按照普查要求完成入户调查、数据采集、抽样调查、现场监测等工作,并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数据审核、数据汇总、质量核查与评估工作。

5. 总结发布。总结发布普查成果,开展成果分析、验收与表彰等工作。

(四) 普查培训

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州、市、县、区污染源普查工作机构负责人、技术骨干的培训。

各州、市、县、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选聘的普查人员及各类污染源普查对象有关人员的培训。

(五) 宣传动员

各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五、普查经费

按照分级保障的原则,本次普查工作经费由省财政和省以下财政分别负担。省财政负担部分,由省财政厅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列入有关部门的部门预算。省以下财政负担部分,由同级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省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省级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制定,省级污染源信息化平台建设,组织动员、宣传、培训,普查人员经费补助,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伴生放射性污染源详查,普查资料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普查成果开发应用,检查验收、总结、表彰等。对开展普查试点工作的地区和贫困县予以补助。

省以下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各地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制定,各地污染源信息化平台建设,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入户调查、抽样调查及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经费补助,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表印制、普查资料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等。

各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分工及污染源普查进度安排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列入各部门预算,分年度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

六、普查质量管理

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省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覆盖普查全过程、全员的质量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执行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及质量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有关责任。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做到“一户一档”,全流程痕迹化管理。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和任何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云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

附件

云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

省环境保护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订全省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组织普查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及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

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做好工业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提供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名录。

省公安厅:负责指导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向普查机构提供机动车登记有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有关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省国土资源厅: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厂(场)普查,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工程机械等抽样调查。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提供营运船舶注册登记数据、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数据和国(省)道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量,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有关成果分析、应用。

省水利厅:负责提供有关入河(湖、库)排污口有关信息及有关水利普查资料、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指导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入河(湖、库)排污口及其对应污染源的调查。

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开展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有关成果的分析、应用;提供农业

机械和渔船与污染源核算有关的数据。

省地税局:负责提供纳税单位活动水平信息,配合提供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有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省工商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

省质监局:负责提供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以及承压锅炉有关安全、节能监管数据。

省统计局:负责提供全省基本单位名录库有关行业名录信息和有关统计数据,参与普查方案设计;指导污染源普查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参与指导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分析。

省新闻办: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各地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组织办好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利用地理国情普查成果,为污染源空间定位提供地理空间公共基础数据;配合做好普查名录库建库和有关普查成果分析、应用。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全省境内铁路内燃机车基本信息、在用量、行驶里程等信息,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有关成果分析、应用。

省国税局:负责提供和审核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有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负责提供民用运输机场飞机起降架次和航油消耗信息,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有关成果分析、应用。

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按照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要求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产业扶贫的指导意见

云政办发〔2017〕139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提升我省贫困地区的产业竞争力，加快由“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转变，进一步提升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全省产业扶贫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把产业扶贫作为稳定脱贫的主要依托和根本措施，坚持产业进村、扶持到户，找准优势主导产业，政府、基层组织、社会各界、新型经营主体、贫困户合力推进，基地建设、精深加工、品牌培育、市场开拓全产业链打造，实施贫困地区“一村一品”“一乡一业”“一县一特”产业推进行动，促进贫困地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夯实贫困地区持续稳定发展基础。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培育打造一批贫困人口参与度高、能带动贫困户长期稳定增收的特色优势产业，建成适合贫困地区发展实际的产业体系，建立完善企业、合作社与贫困户联动发展机制，新型合作经济全面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乡镇、贫困村产业效益显著提升，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有1个以上产业增收项目，有培训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掌握1门以上就业创业技能，实现户户有增收项目、人人有脱贫门路，确保产业扶贫对象如期实现脱贫。

(三)基本原则

——坚持精准施策。聚焦深度贫困地区，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坚持因人因户施策，做到产业选择精准、项目实施精准、政策扶持精准、受益对象精准。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贫困地区资源禀赋，综合考虑当地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技术支撑、环境容量、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能力和产业覆盖面等因素，结合贫困户经营能力和脱贫需求，积极发展比较优势明显的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游则游、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实现特色产业对贫困村、贫困户全覆盖。

——坚持市场导向。适应多样化、优质化、品牌化市场需求，推动贫困村发展优质、安全、生态、健康农产品，提高产业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巩固传统优势产业、培育新兴特色产业，避免产业同质化，避免不顾实际、机械模仿，引进水土不服的产业，避免突破环境容量发展产业。

——坚持农民自愿。充分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采取典型引路、示范带动、政府支持等方式，建立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户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使贫困户参与、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实现稳定脱贫、长期受益。

——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大力发展绿色业态，在贫困地区推广生态循环种养模式，统筹推进资源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产业可持续发展。

二、分类推进产业扶贫

(四)做强特色种养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坚持特色化、规模化、品牌化方向,打造大产业、培育新主体、建设新平台。在稳定和提升粮食产能的基础上,积极推进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加快特色产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健全特色产业标准体系,改造传统种植方式,推广标准化、绿色化生产技术,推广生态种养模式,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不断提升特色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建设一批带动贫困户脱贫能力强的特色种养基地,探索沟域经济发展模式。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工程,支持贫困地区对传统加工业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改造。在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扶持建设加工基地和园区,引导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向县城、重点乡镇和产业园区集中,推动形成一批规模大、效益高、品牌响的特色农产品加工集群,形成加工引导生产、加工促进消费的格局。全面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发展循环经济,研发推广一批综合利用和环保节能技术,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化、产业链条生态化和产品消费绿色化。支持龙头企业到贫困地区建立农产品加工基地,就地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提供市场、信息、物流和品牌打造服务。开展农业品牌塑造培育、推介营销和社会宣传,着力打造一批有影响力、有文化内涵的特色农业品牌,发挥品牌的带动、示范和辐射效应。(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扶贫办、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发展特色林产业。以绿色生态产品为导向,加快林业结构调整,结合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特色经济林、木本油料、竹藤等特色林产业及森林旅游休闲康养等绿色新兴产业。大力推进林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延长产业链,提高林产品附加值。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鼓励和引导农户采取转包、出

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加快发展特色苗木产业,采取政府引导、企业带动、农户参与的方式,大力支持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观赏苗木、特色林果、中药材和花卉种苗产业。加强林业生态环境保护,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和森林经营工程,提高贫困地区森林覆盖率、森林质量和效益。优先聘用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担任生态护林员,通过参与生态保护工作获得工资性收入。(责任单位:省林业厅、扶贫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发展工业和信息产业。大力扶持贫困地区重点产业技术创新,提高优势资源转化率,提升产业层级。加大对贫困地区农业机械产业发展支持力度,优先支持农机具项目建设,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重点扶持有条件的贫困地区发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特色轻工业,以及有色、黑色和稀贵金属等新材料精深加工产业,延伸产业链。加快贫困地区工业园区建设,吸纳当地群众就业,引导产业向园区集群发展。促进贫困地区中小微企业发展,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培育工程和行业“小巨人”培育工程,扶持贫困地区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提高贫困地区信息化发展水平,推进贫困地区“互联网+”应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扶贫办,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贫困地区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农林产品产地批发市场、乡村集贸市场、农林产品专业市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集配中心、冷藏储运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支持贫困村发展农超对接、直供直销、连锁经营、电商营销等新型流通服务业。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加强贫困地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引导各大电商企业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电商营销渠道,着力解决贫困地区电商终端配送问题。对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的电商企

业,可视其扶贫效果在有关电子商务奖励政策实施评审中给予适当倾斜,贡献突出的可以给予奖励。发展农业经营性服务,培育壮大贫困地区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经纪人等各类社会化服务主体,提升农机作业、技术培训、农资配送、产品营销等专业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扶贫办、农业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委组织部,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八)发展乡村旅游业。实施“123518”旅游扶贫工程,建设1个全域旅游扶贫示范州、20个旅游扶贫示范县、30个旅游扶贫示范乡镇、500个特色旅游扶贫村,扶持1万户旅游扶贫示范户,带动80万以上贫困人口脱贫。统筹整合各级各类项目资金资源,大力实施旅游扶贫开发。鼓励农村集体与有实力的大户、企业、开发商采取股份联合的方式开发乡村旅游。加强乡村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允许并鼓励城市居民与农民合伙开发乡村旅游,打造一批农家乐(渔家乐、森林人家)、农庄、民宿、精品客栈、观光休闲农业区、少数民族特色村镇等乡村旅游产品。推进旅游扶贫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旅游扶贫公路建设,推进“厕所革命”,加强乡村旅游游客服务中心(站点)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乡村旅游信息化建设,鼓励旅游扶贫村(镇)免费WIFI覆盖。加大乡村旅游培训,加强乡村旅游管理干部、村官、带头人、经营管理人员、农家乐经营户和从业人员培训。加强乡村旅游扶贫开发经营的项目审批备案、用地、规划、环保、投融资、林地占用、设施农用地备案、项目资金整合使用、用电用水等政策保障支持,强化政策可操作性,确保政策落地见效。(责任单位:省旅游发展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族宗教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文化厅、扶贫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

县、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工作措施

(九)创新帮扶模式。探索政策驱动模式,实行“政策+资源”带动贫困户,通过政策手段撬动土地、资金和技术等发展要素。探索龙头带动模式,实行“企业+市场”带动贫困户,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拓展特色产品市场。探索挂靠帮带模式,实行“挂靠帮带+保底分红”带动贫困户,将贫困户享受的贷款和扶持资金挂靠到新型经营主体,实行年终保底分红。探索乡村旅游带动模式,带动贫困户融入旅游产业链。探索能人带动模式,实行“能人+托管代养”带动贫困户,发挥能人掌握技术和熟悉市场的优势,采取托管代养等方式帮助贫困户发展生产,每年每个贫困村培养2名以上致富带头人或农村经纪人。探索租赁返聘模式,实行“土地租赁+返聘务工”带动贫困户,鼓励龙头企业到贫困地区流转贫困户土地建立生产基地,聘用贫困人口务工。探索集体反哺模式,实行“集体经济+共建共管”带动贫困户,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吸收贫困人口到集体公益岗位就业。探索抱团经营模式,实行“捆绑抱团+合作经营”带动贫困户,以贫困户为主要力量组建合作组织,发展专业化生产,实现规模效益。探索培训造血模式,实行“培训+产业”带动贫困户,将先进生产技术和方式精准培训到贫困户,提升生产技能。探索电商扶贫模式,实行“互联网+”带动贫困户,突破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瓶颈。(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扶贫办、林业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云南保监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发展新型农村合作经济。以产业发展为载体,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生产合作、股份合作、劳务合作等多种形式,与贫困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型农村合作经济全覆盖,力争实现每

个贫困户至少与1个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经营合作关系。建档立卡贫困户进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享受正常的政策待遇。鼓励有条件的贫困地区依法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带动贫困户利用当地产业优势发展生产。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支持力度,对带动贫困户脱贫成效明显的农业经营主体可由县级政府给予奖补。对以土地入股、资金入股、长期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可按照脱贫方式、脱贫户数等分类分级给予适当奖补,对龙头企业,每带动1户最高可给予3000元奖补,奖补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可按照带动脱贫30户以下、30—50户、50户以上等划分标准,最高给予20万元奖补。具体奖补措施由各县、市、区统筹财政资金,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对带动贫困户脱贫成效明显的农业经营主体在示范评定、项目扶持等方面给予倾斜。(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民政厅、财政厅、扶贫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委组织部,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壮大集体经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明确投资主体资格,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在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等方面的功能作用。保护和发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集体收益分配权。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有序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在不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通过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实现资产(资源)

变股权、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收益有分红;用于资产收益扶贫的财政投入所形成的资产,收益权要优先分配给贫困村和贫困户,建立集体资产收益向贫困户倾斜的动态分配机制。因地制宜整合政策资源,积极开展扶持村集体经济试点,探索多形态发展模式,多元化拓展村级集体经济实力。(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扶贫办、财政厅、林业厅,省委组织部,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培育龙头企业。大力扶持贫困地区本土企业发展壮大,在贫困地区建立生产基地的龙头企业,在享受当地提供的土地、税收、水电等优惠政策,获得金融机构优惠贷款的同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优先承担实施产业扶贫项目。支持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开展种养殖经营、技术合作、委托生产等多种合作方式,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实现以产业为纽带的合作共赢。龙头企业实施的产业扶贫补助项目,财政资金要重点用于所带动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产业化基地生产项目所需种子、化肥、农机具等生产必需品的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鼓励用电大户通过用电市场化交易来降低企业成本。强化扶贫招商,通过组织贫困地区企业参加境内外各类农林产品展销会、农超对接等活动,积极引进能够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的龙头企业。省级对龙头企业认定和扶持政策向贫困地区龙头企业倾斜。鼓励各地研究制定支持龙头企业参与产业扶贫的政策措施。通过准入、保险、再担保等多种方式,建立和完善土地流转风险防范机制。(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发展改革委、扶贫办、金融办,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强化科技支撑。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以生产型、经营型、技能服务型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为重点,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

农村生产技术、职业技能培训,加强贫困地区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培训实现全覆盖。创新扶贫产业科技推广体系,发挥科研院所优势,帮助贫困地区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动员专家教授、科技服务团、博士服务团等专业力量,深入一线,找准高校科研项目与当地资源禀赋、区位优势的结合点,动员多方力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并产业化,帮助贫困地区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鼓励高校特别是涉农高校助力贫困地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农业新业态等方面提供支持。创新科技服务机制,建立产业扶贫科技支撑专家库,动员组织各级各类科技人员,围绕贫困户创业、带动贫困户致富的合作组织和企业技术需求,开展“一对一”的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推广“科研试验基地+区域示范基地+基层推广服务体系+贫困户”的链条式农技推广服务新模式,鼓励学科专家常驻贫困村、科技人员到农村一线从事农技推广和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建立科技人员技术服务与收入挂钩的推广机制,鼓励科技人员到贫困村领办企业,发展特色产业,提供技术服务,由政府补助相应技术服务费。对科技人员到贫困村常驻帮扶,从事技术推广、领办企业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在职称评定方面给予优先考虑。优先支持贫困村实施产业扶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高贫困村新品种、新技术覆盖率。(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省委组织部,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加强金融支持。综合运用以奖代补、融资担保、财政贴息、设立基金、建立风险补偿金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机制。加大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基金和扶贫开发基金对贫困地区的倾斜扶持力度。完善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

合作机制,构建“政银企”对接平台,扩大产业扶贫贷款,对投放力度大、扶贫效果好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补助或工作经费奖励。创新产业扶贫的金融产品,发挥金融扶贫的助推作用。做好扶贫再贷款发放,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贫困地区信贷投放,优先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带动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积极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工作,扩大农村抵押物范围,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农业保险,为贫困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保险保障。对金融机构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由贫困县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建立风险补偿机制,降低信贷风险。(责任单位:省金融办、财政厅、扶贫办、农业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推广先进范例。把产业扶贫典型案例和模式推广作为指导各地开展产业扶贫工作的重要抓手。深入调研、深度挖掘、精心提炼,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服水土、接地气的成功范例。采取印发学习读本、召开现场会议等多种形式将这些成功范例和模式在全省范围内推广运用,使贫困地区干部群众想干、敢干、能干、会干,切实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产业扶贫工作水平。积极推广“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贫困户”“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贫困户”“龙头企业+党建+贫困户”等多种帮扶模式。(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扶贫办、林业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发展改革委、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委组织部,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健全工作机制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实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在省产业扶贫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由省农业厅、扶贫办会同有关产业主管部门共同推动产业扶贫工作。省农业厅

会同省扶贫办牵头做好政策措施统筹、规划编制、方案制定等工作,省财政厅做好资金安排工作。省农业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旅游发展委、商务厅、林业厅分别统筹做好农业产业扶贫、工业和信息产业扶贫、旅游产业扶贫、电商扶贫和林业产业扶贫工作。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做好具体项目组织实施,实现产业项目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对接。县级政府主要领导是县级产业扶贫第一责任人,要扎实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各地要成立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政府主导,农业、扶贫、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林业、商务、旅游发展、金融等部门分工负责的产业扶贫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做好指导服务,营造发展产业的良好环境。农业部门要做好技术参谋、信息提供、政策指导等工作,帮助贫困户提高自身发展能力,帮助贫困户了解市场、开拓市场、适应市场。扶贫部门要加强与农业、财政等部门在统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上的沟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项目实施精准。(责任单位:省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完善投入机制。加大财政投入产业扶贫力度。省直产业扶贫责任部门要强化项目整合,将项目资金重点安排到贫困地区。县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创新建立“县为主体”项目资金整合工作机制,利用扶贫、农业、林业、旅游等现有项目和资金渠道,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财政贴息等方式对贫困县产业扶贫项目予以支持。项目建设内容、扶持方式、扶持环节、扶持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伙等多种形式参与各项产业开发和经营,鼓励农户以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资金、技术、劳动力等多种生产要素投资产业发展项目,形成政府、企业、农户等多元化投入新机制。

对新型经营主体、电商企业、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地区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持和补贴政策,可由各县、市、区自行制定。(责任单位:省扶贫办、农业厅、财政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发展改革委、林业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八)严格考核督查。依托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产业脱贫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及时更新产业扶贫信息,实现精细化管理,提高产业扶贫的透明度。将产业扶贫工作纳入省对各州、市、县、区脱贫攻坚成效考核重要内容,重点对新型经营主体扶持、利益联结机制构建、脱贫成效等情况进行考核。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联合督查,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产业扶贫情况全面督查,委托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对产业扶贫工作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或追究责任。建立以绩效审计为重点的综合审计制度,审计结果作为有关部门监督、检查、验收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省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九)营造良好氛围。加大产业扶贫工作宣传发动力度,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重点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产业扶贫的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显著成效、产业扶贫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各地各部门在贫困地区通过发展产业实现精准扶贫的重点举措、各级干部群众的无私奉献精神,凝聚各方面力量,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产业扶贫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产业扶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问责情况的通报

云政办发〔2018〕1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7年7月，《财政部关于请依法处理个别市县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函》（财预函〔2017〕29号）指出，我省保山市、昆明市宜良县、楚雄州禄丰县、普洱市景东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违法违规为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信托等金融产品举债担保。

按照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经省纪委和省监察厅、财政厅调查核实，我省保山市、昆明市宜良县、楚雄州禄丰县、普洱市景东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违法违规向融资担保平台公司或金融机构出具决议或承诺函，同意或承诺将还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经督促整改，1市3县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撤回了违法违规出具的承诺函，3个县人大常委会撤销了作出的不适当决议。

这些问题的发生，反映出当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思想认识有偏差，法律意识淡薄，纪律意识不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不到位，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财政局和人大常委会负有全面领导责任，有关责任人负有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省委、省政府决定对保山市、昆明市宜良县、楚雄州禄丰县、普洱市景东县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的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保山市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的问责情况

保山市人民政府对保山市违法违规出具承诺函担保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通过信托方式融资50000万元的问题，负有全面领导责任。责令保山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在全省通报。

保山市委常委、副市长何伟，保山市副市长杜春强（时任保山市财政局局长），对保山市财政局违法违规出具承诺函，担保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通过信托方式融资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分别给予何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杜春强党内警告处分。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梁晓，对为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通过信托方式融资出具承诺函的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给予梁晓撤职处分。

二、昆明市宜良县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

的问责情况

宜良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宜良县人民政府对违规出具《宜良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宜良县人民政府提请审议金汇公司为主体进行融资的决议》，以及违规与金汇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通过信托方式融资 50000 万元的问题，负有全面领导责任。责令宜良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宜良县委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宜良县人民政府向昆明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在全省通报。

宜良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明良（时任宜良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宜良县政协副主席许正斌（时任宜良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郭强（时任宜良县财政局局长），对宜良县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分别给予马明良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许正斌行政记过处分、郭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时任宜良县金汇公司总经理朱富良，对宜良县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给予朱富良撤职处分。

三、楚雄州禄丰县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的问责情况

禄丰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禄丰县人民政府对违规出具《禄丰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信托融资的议案的决定》，为禄丰水务开发投资公司发行信托金融产品提供担保，通过信托方式融资 20000 万元的问题，负有全面领导责任。责令禄丰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向禄丰县委作出书面检查，责令禄丰县人民政府向楚雄州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在全省通报。

禄丰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朱江（时任禄丰

县委常委、副县长），禄丰县政协副主席李春平（时任禄丰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对禄丰县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分别给予朱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李春平党内警告处分。

禄丰县金融办主任丁贵友，禄丰县水务局党委副书记、局长杨贵钱，对禄丰县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分别给予丁贵友撤职处分、杨贵钱撤职处分。

四、普洱市景东县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的问责情况

景东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景东县人民政府对违规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信托方式融资 18000 万元，并承诺将此信托融资还款资金列入当年财政预算的问题，负有全面领导责任。责令景东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向景东县委作出书面检查，责令景东县人民政府向普洱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在全省通报。

景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汪明，景东县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许建新（时任景东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对景东县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分别给予汪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许建新党内警告处分。

景东县财政局副局长、县金融办主任杨景文，景东县银生水务公司总经理周晓鹏，对景东县违法违规举债担保问题，负有直接责任，分别给予杨景文行政记大过处分、周晓鹏撤职处分。

上述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为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信托等金融产品举债担保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有关规定，在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情况下，依然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加大了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为我们敲响了警钟,教训十分深刻。全省各地各部门(单位)和党的领导干部要切实引以为鉴、举一反三,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禁发生各种形式的违法违规举债。

一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是本级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负有全面领导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严控政府性债务增量,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禁新增隐性债务,着力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

二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和变相举债行为。各级人大常委会不得违法违规作出财政担保的决议,各级政府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债务,各级财政部门不得违法违规出具财政担保承诺函,国有企业、融资平台公司、事业单位不得承担政府融资职能。

三要全面整改排查出的地方政府违规担保、承诺等不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各地各部门要严格对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和《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

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要求,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查缺补漏,继续整改违法担保,纠正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中的不规范行为,对存在的问题切实整改,确保将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四要切实加强监管。财政部门作为地方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要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做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发行、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从严审批债务风险较高地区的新开工项目;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正确引导,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提供担保承诺的,依法依规追究金融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和授信审批人员责任;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促进完善债务管理制度,防范风险,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要强化执法问责。对政府性债务“借、用、管、还”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法违规作出财政担保决议、出具财政担保承诺函、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银监部门根据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公开曝光,决不姑息。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 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8〕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加强医学人才培养，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助推健康云南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筹协调，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

以推动健康云南建设为引领，坚持把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摆在卫生与健康事业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创新体制机制，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核心，以人才培养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有机衔接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建立以“5+3”（5年临床医学本科教育+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3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主体、“3+2”（3年临床医学专科教育+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补充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全科、儿科、妇产科等紧缺人才培养，促进公共卫生、药学、护理、康复、医学技术等人才培养协调发展，加大医学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到2030年，医学人才总量稳步增长，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对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具有云南特点的标准化、规范化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健全，医学人才队伍基本满足健康云南建设需要。（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牵头；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配合）

二、调整结构，提升医学学历教育层次

加强对医学院校设置、区域布局、专业结构、招生规模、教学资源配置的宏观调控。争取扩大国家部委所属院校医学类专业在我省的招生规模。根据我省医学类人才需求及医学教育资源状况，合理确定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及结构。积极推动本科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专业在省内一本批次招生，提高生源质量。进一步优化医学专业学科结构和布局，严格医学教育准入标准，规范医学专业办学，强化监督管理。优化医学学位授权学科布点和建设，适度扩大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规模。稳步发展医学类专业本科教育。扩大医学类专业专升本教育招生规模。严格控制医学院校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单点招生规模。根据行业需求，严格控制高职（专科）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重点面向农村基层培养助理全科医生。调整优化护理专业职业教育结构，扩大高职（专科）起点护理专业人才培养规模。完善和落实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招生政策与措施。逐步缩减现有中职层次农村医学、中医专业招生规模，2020年后逐步停止招生。确有需要举办的，应根据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定向委托培养村卫生室人员的岗位需求，由省教育厅、卫生计生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后招生。到2020年，县级公立医院45周岁以下执业医师全部取得本

科及以上学历,乡镇卫生院 95%以上医疗技术人员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100%的村医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省教育厅、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三、深化改革,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坚持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教育和医德培养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夯实 5 年制临床医学、中医学本科教育基础地位。统筹优化通识教育、基础教育、专业教育,推动基础与临床融合、临床与预防融合,加强面向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规范临床实习管理,提升医学生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深入实施“医学本科教学质量提升计划”,完善以临床技能为导向的评价考核体系与专业评估方案。推进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入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和卓越医药人才协同育人计划。鼓励创新医学教学方式和方法,鼓励探索开展基于器官/系统的整合式教学和基于问题的小组讨论式教学。推进信息技术与医学教育融合,打造一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室和教学案例资源库。积极推进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健全教学标准动态更新机制,促进教育教学内容与临床技术技能同步更新。推进医学高职(专科)人才培养改革,推进临床医学高职(专科)教育教学与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有机衔接,进一步深化工学结合的教学理念,加强专业基础教育,强化临床实践教学,强调专业技能培养,将职业资格标准融入教学内容,优化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评价方法。建立高职院校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机制,合理安排学生到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实习、实践,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深化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考试招生要强化临床医学职业素质和临床能力的考查。统筹优化临床

培养培训内容和时间,促进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强化对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临床科研思维和分析运用能力的培养,学位论文可以是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文献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鼓励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医学院校积极探索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有机衔接,着力培养基础宽厚、临床综合能力强的复合型高层次医学人才。(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四、强化培训,完善毕业后教育制度

协调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制度,健全临床带教激励机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严格培训过程管理和结业考核,不断提升培训质量。保障住院医师培训期间待遇,积极扩大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培训规模,探索建立培训招收计划与临床岗位需求紧密衔接的匹配机制,增补建设一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将符合条件的高校附属医院优先纳入,努力满足行业需求和人才培养需要。到 2020 年,全省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需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所有新进全科医疗岗位的高职(专科)学历的临床医学毕业生均需接受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达到申请资格的人员,可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通过认定者可授予相应专业学位。有序推进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不断提高临床医师专科诊疗水平,探索和完善待遇保障、质量控制、使用激励等有关政策,逐步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探索建立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培养一批临床医学专业基础扎实、防治结合的公共卫生人才。

(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五、整合资源,健全继续医学教育制度

强化全员继续医学教育,把学历继续医学教育与非学历继续医学教育相结合,完善面向全员的继续医学教育,健全终身学习教育体系。将继续医学教育是否合格作为医疗卫生人员岗位聘用和定期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以基层为重点,以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岗位能力为核心,围绕各类人才职业发展需求,依托医疗卫生行业专业资源和人才优势,分层分类开展多形式的继续医学教育。鼓励优秀卫生计生人才承担继续教育教学工作,提高继续教育质量。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基地、教师、教材和标准的开发与建设。优化继续教育实施方式,大力发展远程教育,健全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网络,积极搭建云南省健康教育培训云平台,推进网络医学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强化继续医学教育监督管理。(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教育厅配合)

六、创新机制,推进中医药人才培养

推进中医药教育改革创新,强化德育为先、能力为重、通专融合的教育理念,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共性培养与个性发展相结合,促进中医药院校教育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衔接。扎实推进卓越医生(中医)教育培养计划和中医药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围绕健康服务发展需求,构建服务生命全周期的中医药学科专业体系,加大中医护理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试办中医药健康服务学院,设立中医养生、中医康复、健康管理等专业。大力发展民族医药教育,鼓励和扶持符合条件的高校开办傣医药、藏医药、彝医药等云南特色的民族医药有关专业,开展民族医药研究生教育。以加强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为重点,开展中西医结合教育改革,鼓

励临床医学专业学生报考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鼓励西医离职学习中医。完善中医师承教育制度,将师承教育全面融入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加强师承导师、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推动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名老中医药专家和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加强中医药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满足中医药服务贸易、中医药国际化等需要的中医药外向型复合人才培养。

(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七、强化基层,加强全科医生培养

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转岗培训等多种途径,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完善订单定向医学生教育培养政策,加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专)科医学毕业生培养、定向就业力度,积极探索按照考生户籍以县为单位定向招生的办法,将本科毕业生全部纳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将专科毕业生全部纳入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根据需求适度扩大培养规模,并严格履约管理,及时落实就业岗位和薪酬待遇。鼓励中医药院校设立全科医学系,健全中医全科专业培训体系,积极推进中医全科人才培养。对在岗基层卫生人员(含乡村医生)加强全科医学、中医学基本知识和技能 and 适宜技术培训。充分发挥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作用,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把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纳入各地医改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加快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到2020年,基本实现每万人口拥有2—3名全科医生,全科医生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牵头;省编办配合)

八、服务需求,加大医学急需人才培养

建立健全医学人才培养供需平衡机制,针对我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需求及医疗

卫生服务现状,统筹卫生与健康事业各类医学人才需求,制定卫生与健康人才培养规划及引导性专业目录,推动医学院校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大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病理、老年医学、公共卫生、护理、助产、康复、心理健康、急诊医学等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增设有关医学紧缺急需专业,并逐步扩大研究生教育。省教育厅、卫生计生委要探索建立招生、人才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定期制定和发布人才需求规划。根据人才需求及医学教育资源状况,合理确定医学专业招生规模及结构。(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牵头;省编办配合)

九、筑牢基础,加强医学教师队伍建设

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作为医学院校、医疗机构和培训基地的基础工作。坚持教书育人,注重师德师风,强化教学工作责任,重视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和专业发展。充分发挥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功能和作用,对新任教师(含临床教师)实施岗前培训制度,实施医学教师教学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实施高水平“双师型”师资和优秀教学团队发展计划。探索实施教师继续教育学分制管理。加强临床教学师资建设。推动医务人员积极投身教学,改善师资从教环境,完善师资培训、评价和激励制度,不断提高师资教学能力。(省教育厅、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明确责任,规范临床教学基地管理

加强高校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制定临床教学基地标准和准入制度,完善对临床教学基地的认定审核和动态管理。依托高校附属医院建立一批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将我省高校附属医院建设项目纳入政府卫生事业发展规划。高校要加强对附属医院的综合管理,把附属医院教学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整体规划,指导其推进内涵建设,明确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主体职能,

将教学作为附属医院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加大对教学工作的考核监督。高校附属医院要落实教育教学任务,拓展教学功能,加大教学投入,完善实习生统一考核机制,持续提升临床教学水平。(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试点引路,推动综合大学医学教育改革

遵循医学教育规律,完善大学、医学院(部)、附属医院医学教育管理运行机制,保障医学教育的完整性。强化高校主体责任和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加强对医学教育的统筹管理和组织保障,有条件的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探索配备有医学专业背景的分管副校(院)长兼任医学院(部)院长(主任),或由党委副书记兼任医学院(部)书记,实化医学院(部)教学、科研、人事、学生管理、教师队伍建设、国际交流等职能。推动实施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管理体制试点,积极争取国家改革建设重大试点项目。(省教育厅、编办牵头;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十二、动态管理,完善质量评估认证制度

建立健全医学教育质量评估与认证制度,推进本科医学院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和高职高专医药卫生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分步实施各医学类专业评估,加强医学类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第三方评估。将人才培养工作纳入高校综合考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校(院)长年度和任职目标责任的重要内容。逐步将医师和护士资格考试通过率、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专业认证结果等指标作为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质量的主要评价内容。建立预警和退出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对质量评估和认证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整改后不达标者取消招生(收)资格。医学院校

及举办医学类专业教育的综合大学要成立专门负责教育质量评估的部门,加强对日常教学质量的监督管理,开展校内教学评估与专业认证工作。(省教育厅、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政策,优化医学人才执业环境

提升医疗卫生行业职业吸引力,合理体现医务人员专业技术劳务价值,积极开展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改革和完善医学人才评价机制和职称晋升办法,吸引优秀人才从事医疗卫生工作。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下同)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对“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乡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高级岗位比例。

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以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采取考核招聘方式予以聘用。艰苦边远地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招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硕士学位以上人员、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或具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可由医院采取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人才招聘引进,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云南省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指导意见》(云人社发〔2017〕51号)执行。探索实行“县管乡用”的用人管理制度。(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编办、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配合)

十四、加强领导,落实医学教育保障措施

由省教育厅、卫生计生委牵头,会同省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建立宏观管理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协同配合,统筹指导医学教育改革工作。由省教育厅、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成立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为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支持行业学会(协会)参与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规划、标准制定和修订、考核评估等工作。积极争取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局与我省共建昆明医科大学、云南中医学院,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经费投入等方面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将医学院校和医学学科建设纳入省级“双一流”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高等医学教育体系,提升医学教育质量。

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逐步加大财政对医学教育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和激励作用,落实公办高校生均拨款制度,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奖助政策,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改革探索以培养质量、绩效评价为导向的经费拨款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地要按照规定落实投入责任,有关院校要统筹各项经费,切实加大对医学教学科研等经费投入。各地、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追踪监测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定期进行督导考核,强化激励和问责,确保工作实效。(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牵头;省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8〕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精神，推进我省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立足我省经济社会和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实际，贯彻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加快医疗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诊疗水平，将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和实施县级中心医院提质达标工程结合起来，使广大人民群众就近就便享受优质医疗服务；强化公立医院引领带动作用，完善多元办医格局，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实行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实现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为推进健康云南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增进人民健康福祉，增强群众改革获得感。

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落实党委和政府

对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注重健康公平，增强普惠性。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满足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公立医院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创新管理方式，从直接管理公立医院转为行业管理，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对医院的监督指导职责。

坚持分类指导，鼓励探索创新。尊重各地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在中央确定的改革方向和原则下，根据医院性质、功能定位、等级规模等不同情况，因地制宜，突破创新，建立符合实际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三）主要目标。加快县级中心医院和州、市三级甲等医院建设，到2020年，力争全省90%的县级中心医院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要求，每个州、市至少建成1所三级甲等医院。到2020年，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完善医院管理制度

(一)制定医院章程。各级各类医院应制定章程,实现政府治理和医院内部管理的有效衔接,助推公立医疗机构实现自主管理。医院章程应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把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具体体现到医院章程制定中。医院要以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办事程序等,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制定公立医院章程时,要明确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三级医院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医院章程制定,二级医院于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医院章程制定,并报医院举办主体审定。

(二)健全医院决策机制。医院依法依规享有经营管理权,在职权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医疗服务。院长全面负责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议是公立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对讨论研究事项作出决定。在决策程序上,公立医院发展规划、“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要经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同意,保证党组织意图在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健全专家遴选机制,把专业能力、资质、经验和诚信作为主要遴选标准。组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建立专家论证公开制度,通过公开机制促使其客观、独立、科学、负责地提出论证意见。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医院以及医疗联合体等,可在医院层面成立理事会。把党的领导融入公立医院治理结构,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章程进入医院管理层或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医院管理

层或理事会内部理事中的党员成员一般应当进入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

(三)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医院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结合医院实际成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医院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召开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医院预算、决算、绩效考核方案、薪酬分配方案等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多种渠道,推进院务公开,及时收集职工的建议和意见,使每一个职工都可以及时、全面地获知信息和反映意愿。加强宣传和引导,发挥职代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职工依法有序地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四)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责任人,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严格落实首诊负责、三级查房、分级护理、手术分级管理、抗菌药物分级管理、临床输血安全等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内部公示制度等。加强重点科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合理检查、用药和治疗。

(五)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人员聘用管理、岗位管理、职称管理、执业医师管理、护理人员管理、收入分配管理等制度。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统筹考虑。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平衡,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按照有关规定,医院可以探索实行目标年薪制和协议薪酬。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六)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和信息公开机制,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公立医院作为预算单位,所有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要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三级公立医院应设置总会计师岗位,统筹管理医院经济工作,其他有条件的医院结合实际推进总会计师制度建设。2018年底,所有三级公立医院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监督,推动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

(七)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将对医院的绩效考核落实到科室和医务人员,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医务人员实行分类考核。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围绕办院方向、社会效益、医疗服务、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培训、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严禁设定医务人员创收指标。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

(八)健全人才培养培训管理制度。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做好医学生培养工作。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建设,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基层或对口帮扶的医疗机构累计服务不少于1年。城市大医院要积极为基层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人才。

(九)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加强临床医学研究,加快诊疗技术创新突破和应用,大力开展适宜技术推广普及,加强和规范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加强基础学科与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的交叉融合。建立健全科研项目、质量管理、科研奖励、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推广等制度。

(十)健全后勤管理制度。强化医院发展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十一)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与医保、预算管理、药品电子监管等系统有效对接。完善医疗服务管理、医疗质量安全、药品耗材管理、绩效考核、财务运行、成本核算、内部审计、廉洁风险防控等功能。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

(十二)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恪守服务宗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尊重医务人员劳动成果和辛勤付出,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建设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医务人员队伍,塑造行业清风正气。

(十三)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三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并发挥引领作用。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优化就医流程,合理布局诊区设施,科学实施预约诊疗,推行日间手术、远程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加强急诊急救力量,畅通院前院内绿色通道。开展就医引导、诊间结算、检查检验结果推送、异地就医结算等信息化便民服务。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加强社工、志愿者服务。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三、建立健全医院治理体系

(一)改革公立医院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统筹履行政府办医职责。政府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审议公立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数量和规模。

(二)全面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全面落实政府对符合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公共卫生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责任。细化落实对中医医院(含民族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妥善处理公立医院债务,对符合规划要求、经审计按国家政策认定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政府性债务统一管理。改革完善政府对公立医院的财政补偿政策和经常性补助方式。鼓励各地按规划核定的公立医院人员总量和床位总数、床位使用率、公益性绩效目标考核结果等核定安排经常性补助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三)巩固完善医院运行新机制。巩固公立医院全面破除以药养医改革成果,健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政府补助、改革支付方式以及医院加强核算、节约运行成本等多方共担的补偿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和“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步骤,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形成有利于分级诊疗的梯次价格体系。

(四)探索开展公立医院编制管理改革。在各地现有编制总量内,确定公立医院编制总量,逐步实行备案制。适应分级诊疗和建立医疗共同体需要,推进实施以县为单位的系统编制统筹使用备案管理制度,由县级统筹分配、调剂、

使用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在部分州、市和1—2所省级三甲医院探索开展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改革试点,试点取得成效后推广。合理制定公立医院人员配备标准和核定办法,以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标准的医院床位数为基数,结合服务人口、服务量、床位使用率等要素,科学核定公立医院人员总量。

(五)推进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与人员总量管理相衔接的人事管理、经费补助、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以核定的人员总量为基础,公立医院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和岗位管理,人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逐步实现同岗同薪同待遇。贯彻落实国家部署要求,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范围。

(六)完善公立医院绩效考评制度。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根据公立医院不同类别、等级,兼顾城乡差异、办医特色等情况,科学合理确定考核评价指标,积极推进分类考核。突出公益性目标实现程度、医疗质量、费用控制、发展持续、运行绩效、社会满意度、职工认可度等指标。定期组织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以及院长(书记)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

(七)明确政府对医院的监管职能。建立综合监管制度,政府要从事前规划、事中监督、事后评估全程参与到医院的监管中。重点加强对各级各类医院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以及大处方、欺诈骗保、药品回扣等行为的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全行业、多元化的长效监管机制。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乱收费、不良执业等行为,造成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严重违反行风建设的行为,要建立问责机制。强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医疗服务监管职能,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装备准入和退出机

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从严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严禁举债建设和豪华装修,对超出规模标准的要逐步压缩床位。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10%。强化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和审计监督。健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社会办医院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院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的监管,加强对营利性社会办医院盈利率的管控。

(八)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公立医院要依法依规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医疗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副职推荐、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在编制、人员总量内根据业务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医务人员,对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招聘。进一步改进艰苦边远地区公立医院人员招聘工作,合理设置招聘条件,改进招聘方式方法,完善激励保障措施。

(九)完善院长选拔任用制度。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组发〔2017〕5号)要求,完善公立医院院长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建设一支符合好干部标准,并充分体现公立医院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技术性特点的高素质医院领导人员队伍。院长应当具备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医疗卫生行业发展情况和有关政策法规,有先进的医院管理理念和实践经验。院长一般应当从医疗卫生领域选拔,可采取医院内部推选、外部选派、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等方式进行,也可探索其他有

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拔方式。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推行院长聘任制。加强医疗机构管理干部专业化培训,每5年对公立医院院长轮训1遍。医院行政领导人员应当经过国家认可的医院院长职业化培训。逐步取消公立医院的行政级别,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

(十)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加强医院信息公开,重点公开质量安全、价格、医疗费用、财务状况、绩效考核等信息。强化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发挥,引导医院依法经营、公平有序竞争。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和服务评估认证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

四、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一)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公立医院党委要抓好对医院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把方向,主要是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引导监督医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管大局,主要是坚持在大局下行动,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统筹推进医院改革发展、医疗服务、医德医风等工作,努力建设患者放心、人民满意的现代医院。保落实,主要是管干部聚人才、建班子带队伍、抓基层打基础,讨论决定医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选拔任用,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在党建工作中建立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医院党委书记(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要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织班子成员

要抓好党建工作“一岗双责”，要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医院的竞争优势、创新优势和科学发展优势。

(二)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坚持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加强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建立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坚持把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积极推进活动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和载体创新，防止“两张皮”。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严格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落实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强化行风建设，带领党员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努力实现干部清正、医务人员廉洁，形成医院行风建设的良好氛围，为医院发展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四)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按照“无的要有的，有的要强”的要求，加大社会办医院党组织组建力度，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行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社会办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结合实际开展工作，按照党的要求办医立院。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落实。各地要将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2018年3月1日前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完善落实督办制度。省直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完善配套措施，做好指导督促，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级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要适应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新要求、新情况，按照职能分工及时下放有关权限，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形成工作推进合力。

(二)加强探索创新。各地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把制度创新作为核心任务，围绕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探索改革有效实施路径，明确改革内在逻辑和政策组合，实施改革精细化管理，鼓励区域联动。

(三)总结推广经验。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实目标任务、精准落地、探索创新、跟踪问效、机制保障，鼓励各地培育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加强调研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挖掘、总结、提炼、推广各地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典型经验，及时将成熟经验上升为政策，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四)做好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解读，广泛宣传改革试点的重大意义和主要政策措施，掌握舆论主导权，积极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公众树立科学、理性、有序的就医理念，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风气。增强人民群众和医务人员的信心，使全社会理解、支持改革，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认真抓好落实。

《云南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消除信息通信网络覆盖死角盲区，优化提升公共区域、重点场所信息通信网络覆盖质量，持续提升信息通信网络服务水平，深入实施“云上云”行动计划和顺利实现“一部手机游云南”、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网络强国战略提供有力支撑，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光纤宽带网络接入能力提升、4G网络重点区域覆盖优化、物联网网络建设等工程，着力补短板、提水平，优化和深化全省光纤宽带网络和4G网络覆盖，力争用2个月时间，全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公路、铁路、机场、轨道交通、旅游景区、城市绿地等重点场所、公共区域4G网络实现连续覆盖，手机用户感知度显著提升，全省信息通信网络承载能力、接入速率、覆盖范围、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扩容骨干网出口带宽

进一步扩充光缆出省路由，扩大传输系统容量，提升我省出省传输通道能力，到2018年2月底，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新增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5000G，达到10040G；中国移动云南分公司新增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1200G，达到6440G；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到1700G。优化扩容城域网，提升网络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到2018年2月底，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城域网扩容3360G，达到11640G；中国移动云南分公司城域网扩容2600G，达到11800G；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城域网出口带宽达到1460G。

（二）加快宽带接入网建设

加大老旧小区光纤改造力度，加快城市区域光纤宽带接入网深度覆盖建设，整体提升城区宽带接入能力。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宽带建

设,实现行政村有线宽带全覆盖,接入速率达到20M以上。到2018年2月底,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通过实施用户密集区光网升级改造项,完成2.6万个小区光网覆盖;中国移动云南公司通过实施城市区域宽带接入网络覆盖项目,完成3万个小区光网覆盖,城市区域宽带接入能力达到100M。

(三)加快推进4G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

扩容热点区域基站容量,重点对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人流量大的公共区域(重点商业区、大型CBD,机场、地铁、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等重要交通枢纽以及精品自驾游线路和重点营地)基站进行覆盖补点、扩容和优化,新建铁路、高速公路、主要交通干道与4G网络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开通。扩大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旅游热点地区4G网络覆盖范围,提升覆盖质量。继续做好农村地区4G网络覆盖延伸工作。

(四)加快部署物联网

到2018年2月底,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对公共事业、智慧城市、农业与环境、工业应用等提供物联网应用服务;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建设物联网基站,支撑重要旅游景区和边境沿线区域物联网业务发展;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在核心城区升级80个物联网基站,保证城区核心区域物联网应用服务;中国铁塔云南省分公司完成有关基站改造建设,积极服务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物联网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由通信管理部门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参加的信息通信基础

设施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时协调解决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各州、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负总责,加大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中难点问题的协调解决力度。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加强有关项目的组织实施,确保项目投资按照进度完成。

(二)加大公共资源统筹开放力度

各级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学校、展览馆、机场、地铁、旅游景点等重点场所,以及城市绿地、路灯、道路等公共区域要带头有序开放,支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光纤到户2个国家标准,消除宽带网络和4G基站“最后一公里”瓶颈。

(三)加大执法力度

加强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保护,严格执行《云南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严厉打击并依法查处盗窃、破坏通信基础设施、阻挠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违法犯罪活动。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基站、机房等通信基础设施迁移和损毁的,应按照有关法律和政策执行。

(四)加强督查检查

通信管理部门要会同督查部门加大对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完成情况的督查,对工作完成得好的要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通报批评,必要时给予问责。

- 附件:1.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汇总表(无线部分)
2.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汇总表(有线部分)

附件1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汇总表（无线部分）

序号	覆盖区域类型	实施区域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建设单位	配合单位
1	公共区域	全省	4G基站（含800M）建设工程	新建5000个4G基站、1000套4G室内分布系统	5000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2	公共区域	全省	4G基站建设工程	重点解决城区长期物业难点且对网络质量影响较大的站点400个，4G室内分布系统信源575个，4G小基站2336个，扩容基站3532个	58325	2018年6月底前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3	公共区域	全省	物联网建设工程	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及边境沿线区域规划建设4590个窄带物联网基站	24858	2018年6月底前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4	公共区域	全省	铁塔项目建设工程	新建铁塔8000个、改造铁塔16000个	171429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5				省政府办公大楼室内分布系统和省委省政府信访局、光复楼室外基站建设	6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6	国家机关	昆明	国家机关优化提升工程	省政府办公大楼、昆明市人民政府中心盲点补充覆盖	20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昆明市人民政府
7				省政府办公大楼、昆明市人民政府中心建设室内覆盖	65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昆明市人民政府
8				省农业厅站址建设	31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省农业厅
9				沙朗隧道3G/4G网络建设	56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人民政府
10	公路	昆明	公路覆盖及优化工程	西北绕城高速基站建设	335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人民政府
11				昆玉—东南环线铁路全线3G/4G网络	142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
12	铁路	昆明	铁路覆盖及优化工程	昆明高铁站建设工程	426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

序号	覆盖区域类型	实施区域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建设单位	配合单位
13	铁路	昆明、文山区、红河	铁路覆盖及优化工程	云桂铁路沿线覆盖	6892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14	机场	昆明	机场覆盖及优化工程	昆明长水机场航站楼贵宾厅等区域3G/4G补充覆盖	9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昆明长水机场室内优化分布系统	1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移动云南分公司	
16				昆明长水机场补充覆盖	18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17	轨道交通	昆明	地铁覆盖及优化工程	地铁1、2、6号线网络升级改造, 地铁3号线开通3G/4G网络	153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人民政府
18				地铁1、2号线分布系统改造, 增加4G网络设备	60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移动云南分公司	
19				地铁1、2、3、6号线覆盖	75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20	旅游景区	昆明	旅游景区补充覆盖工程	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补充覆盖	10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人民政府
21				世博园国际馆基站建设	31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22	公共区域	昆明	公共区域补充覆盖工程	震庄宾馆基站建设	4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省接待办
23	国家机关	昭通	国家机关优化提升工程	昭阳区交警队、昭阳区石渣河村新建基站	6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昭通市人民政府
24				昭阳区人民政府、交通指挥中心新建基站	12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25	机场	昭通	机场覆盖及优化工程	昭通机场候机厅补充覆盖	25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旅游景区	昭通	旅游景区补充覆盖工程	昭阳区大山包团海子、昭阳区大山包干沟21社、彝良县小草坝镇天竹园新建基站	74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昭通市人民政府
27	公共区域	昭通	公共区域补充覆盖工程	昭阳工业园区、建设银行、靖安中学新建基站	10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昭通市人民政府
28				昭阳区新南客运站新建基站	26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序号	覆盖区域类型	实施区域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建设单位	配合单位
29	国家机关	曲靖	国家机关优化提升工程	曲靖市公安局等补充覆盖	13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
30				曲靖罗平氮肥厂(罗平县公安局覆盖)站址建设	3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
31	企事业单位	曲靖	公共区域补充覆盖工程	会泽县人民医院新办公楼新建4G基站	3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
32	公路	曲靖	公路覆盖及优化工程	麒麟区沿江街道朱家湾高速、罗平县罗雄镇江召公路新建站址	62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
33	铁路	曲靖	铁路覆盖及优化工程	曲靖北高铁站新建4G基站	36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34	旅游景区	曲靖	旅游景区补充覆盖工程	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补充覆盖	25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
35	公共区域	曲靖	公共区域补充覆盖工程	麒麟区公务员工小区新建站址	9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
36	国家机关	玉溪	国家机关优化提升工程	玉溪市公安局和地税大楼基站建设	13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玉溪市人民政府
37				红塔区新天地、红塔区会堂新建站址	8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玉溪市人民政府
38	铁路	玉溪	铁路覆盖及优化工程	红塔区高铁站建设3个基站	12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39	旅游景区	玉溪	旅游景区补充覆盖工程	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补充覆盖	5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玉溪市人民政府
40	公共区域	玉溪	公共区域补充覆盖工程	华宁县盘溪文化中心新建站址	4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玉溪市人民政府
41	国家机关	保山	国家机关优化提升工程	保山市委办大楼补充覆盖	13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保山市人民政府
42				隆阳区扶贫办、龙陵县边防大队新建站址	33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保山市人民政府
43	机场	保山	机场覆盖及优化工程	保山机场候机厅补充覆盖	33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	旅游景区	保山	旅游景区补充覆盖工程	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补充覆盖	25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保山市人民政府
45				时代佳阳北、昌宁县天堂山旅游景区、昌宁县茶韵公园新建站址	78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保山市人民政府

序号	覆盖区域类型	实施区域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建设单位	配合单位
46	公共区域	保山	公共区域补充覆盖工程	隆阳区永昌家和酒店、永昌传媒大厦、河图廖官屯岔路口、河图上营村岔路口、河图下营村、永昌宋家屯、施甸县运来大酒店等区域新建4G基站	48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保山市人民政府
47				隆阳区三馆新建基站址	4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保山市人民政府
48			国家机关优化提升工程、公共区域补充覆盖工程	楚雄州政务中心补充覆盖	13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楚雄州人民政府
49	国家机关	楚雄	公共区域补充覆盖工程	姚安县人民政府、牟定县环境保护局、民族宗教局、楚雄小花园灯杆、文体巷、抗震物资救灾仓库、云湖购物广场、云华花园酒店、大姚县湿地公园灯杆新建站址	197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楚雄州人民政府
50	企事业单位	楚雄	公共区域补充覆盖工程	双柏县医院、楚雄城市花园西(楚雄师范学院)新建站址	31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楚雄州人民政府
51	铁路	楚雄	铁路覆盖及优化工程	楚雄火车站候车室补充覆盖	36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52				广大铁路东瓜火车站站址建设	31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53	旅游景区	楚雄	旅游景区补充覆盖工程	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补充覆盖	83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楚雄州人民政府
54	公共区域	楚雄	公共区域补充覆盖工程	楚雄市、牟定县城区业务需求量大区域补充覆盖	156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楚雄州人民政府
55	国家机关	红河	国家机关优化提升工程	蒙自市、开远市政府大楼室内覆盖	86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红河州人民政府
56	企事业单位	红河	公共区域补充覆盖工程	弥勒市弥勒中学、弥勒五中4G基站建设	2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红河州人民政府
57				绿水河电站基站建设	1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红河州人民政府
58	公路	红河	公路覆盖及优化工程	石红高速高家山隧道西口、仓家寨、开远平坝高速中和营鹰嘴岩隧道西、高速1022基站建设	109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覆盖区域类型	实施区域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建设单位	配合单位
59	旅游景区	红河	旅游景区补充覆盖工程	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补充覆盖	33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	红河州人民政府
60	公共区域	红河	铁路覆盖及优化工程	建水县团山火车站建设	27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61	国家机关	文山	国家机关优化提升工程	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局、城管局、砚山县司法局、检察院、城建局, 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察院, 西畴县国税局新建站址	425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文山州人民政府
62				文山州行政中心大楼补充覆盖	13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文山州人民政府
63				砚山县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检察院小区站址建设	105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文山州人民政府
64	公路	文山	公路覆盖及优化工程	富宁县岩温、木头、富龙高速板仑隧道新建站址	75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	机场	文山	机场覆盖及优化工程	文山机场候机厅补充覆盖	17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	旅游景区	文山	旅游景区补充覆盖工程	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补充覆盖	8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文山州人民政府
67	国家机关	普洱	国家机关优化提升工程	普洱市民政局办公楼、景东县人民法院、思茅区交警大队和消防支队(老办公楼)、江城县质监局4G网络补充覆盖	40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普洱市人民政府
68				普洱市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等补充覆盖	12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普洱市人民政府
69	企事业单位	普洱	公共区域补充覆盖工程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天水公司、市邮政公司办公大楼、市交运集团集运社区、供电局、茶城、林科院、烟草公司办公楼、市工商银行办公大楼4G网络覆盖	64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普洱市人民政府
70	铁路	普洱	铁路覆盖及优化工程	玉磨铁路普洱段思茅区思澜坡脚基站建设	28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覆盖区域类型	实施区域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建设单位	配合单位
71	机场	普洱	机场覆盖及优化工程	思茅机场站前队、机场南基站建设 思茅机场候机厅补充覆盖	16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					17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普洱市人民政府
73	旅游景区	普洱	旅游景区补充覆盖工程	思茅茶马古道入口公共绿化带新建基站	8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普洱市人民政府
74	公共区域	普洱	公共区域补充覆盖工程	普洱市一中、思茅区阳光和园、普洱大道、农垦小区、冰洋现代城、佳浩荣成，景东县月牙湾广场，江城县足球场、东城尚景小区，景谷县威远江国际大酒店补充覆盖	77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普洱市人民政府
75	国家机关	西双版纳	国家机关优化提升工程	西双版纳州政府大楼新建站址	13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76					9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77	公路	西双版纳	公路覆盖及优化工程	勐腊关累勐远入口新建站址	28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	机场	西双版纳	机场覆盖及优化工程	西双版纳嘎洒机场候机厅补充覆盖 西双版纳嘎洒机场办公楼新建站址	17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					28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	旅游景区	西双版纳	旅游景区补充覆盖工程	新建勐仑植物园4G基站 景洪市热作所三队、农垦住宿区5栋、花卉园、南苑二期7栋、和顺景苑南等新建4G基站	14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81					176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82	公共区域	西双版纳	公共区域补充覆盖工程	景洪市体育馆新建站址	3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83	国家机关	大理	国家机关优化提升工程、公共区域补充覆盖工程	大理市海东政务中心补充覆盖 巍山县南诏镇学府路，大理市农产品质量检测站、法官协会、大理监狱宿舍以南新建站址	12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大理州人民政府
84					68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大理州人民政府

序号	覆盖区域类型	实施区域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建设单位	配合单位
85	铁路	大理	铁路覆盖及优化工程	大理火车站候车室补充覆盖	36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86	铁路	大理、楚雄	铁路覆盖及优化工程	广大铁路3G/4G网络建设	200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87				广通—大理新增铁路进行2G/4G网络覆盖	2117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移动云南分公司	
88	机场	大理	机场覆盖及优化工程	大理机场候机厅补充覆盖	17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	旅游景区	大理	旅游景区补充覆盖工程	大理古城及巍山古城、龙峙山建设15个4G基站	21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大理州人民政府
90				云龙县漕涧镇林场老场部新建站址	32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91	国家机关	德宏	国家机关优化提升工程	德宏州国税、公安大楼基站建设	13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德宏州人民政府
92				德宏州政府、州委大院、梁河县财政局、盈江县行政中心北侧、瑞丽市阳光翠苑灯杆站建设	13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93	公共区域	德宏	公共区域补充覆盖工程	芒市珠宝小镇环岛灯杆站、陇川县邦湾北、梁河县龙窝大道加油站东(烟草公司站址)、宏康医院旁新建站址	105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德宏州人民政府
94	机场	德宏	机场覆盖及优化工程	芒市机场候机厅补充覆盖	17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	旅游景区	德宏	旅游景区补充覆盖工程	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补充覆盖	17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德宏州人民政府
96	公共区域	德宏	公共区域补充覆盖工程	瑞丽市姐告国际贸易会展中心、芒市学府时代北区基站建设	48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德宏州人民政府
97	国家机关	丽江	国家机关优化提升工程	丽江市政务中心大楼室内覆盖	13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丽江市人民政府
98				永胜县地税局新建站址	19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99	铁路	丽江	铁路覆盖及优化工程	丽江火车站候车室补充覆盖	36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机场	丽江	机场覆盖及优化工程	丽江机场有线宽带及4G扩容	21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				丽江机场候机厅补充覆盖	86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分公司	
102	公共区域	丽江	公共区域补充覆盖工程	古城区今枫银桦酒店、永胜县新客运站新建工程	45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分公司	丽江市人民政府

序号	覆盖区域类型	实施区域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建设单位	配合单位
103	国家机关	怒江	国家机关优化提升工程	六库新区检察院、法院、地税大楼补充覆盖	13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	怒江州人民政府
104	公共区域	怒江	公共区域补充覆盖工程	怒江州儿童医院、开放大学, 六库财富中心小区, 兰坪一中、县新医院、财富天地, 福贡县民族广场站址建设	176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省分公司	怒江州人民政府
105	国家机关	迪庆	国家机关优化提升工程	德钦县政府新办公大楼室内覆盖	13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	迪庆州人民政府
106	企事业单位	迪庆	公共区域补充覆盖工程	迪庆州人民医院基站建设	1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省分公司	迪庆州人民政府
107	机场	迪庆	机场覆盖及优化工程	迪庆机场补充覆盖	17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	旅游景区	迪庆	旅游景区补充覆盖工程	香格里拉市碧塔海出口、入口停车场及普达措景观台、那姆措、建塘旅游小镇、高山植物园基站建设	201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省分公司	迪庆州人民政府
109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警大队, 镇康县农业局, 耿马县行政管理局补充覆盖	188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临沧市人民政府
110	国家机关	临沧	国家机关优化提升工程	临沧市政府、公安局大楼补充覆盖	13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	临沧市人民政府
111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 凤庆县国土资源局站址建设	24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铁塔云南省分公司	临沧市人民政府
112	机场	临沧	机场覆盖及优化工程	临沧机场候机厅补充覆盖	17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 部分工程因实施范围大、建设周期长, 到2018年6月底前完成。

附件2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汇总表 (有线部分)

序号	项目类型	实施区域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建设单位
1	传输承载网能力提升	各州市核心省干节点	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二千波分系统扩容工程	省干B平面：环1扩1波、环3扩2波，共扩容3个100G波道。全部采用支线路合一板卡（落地）、线路侧板卡（中继）的方式开100GE电路，解决保山、丽江、德宏的IP网100G电路需求 省干C平面：环3扩4波、昆明43局调度环扩4波，共扩容8个100G波道。其中7波采用支线路合一板卡（落地）、线路侧板卡（中继）的方式开100GE电路，解决保山、丽江、德宏、东华、二枢、43局IP网、IDC的100G电路需求；1波采用支线路分离板卡的方式开10GE电路，解决东华、二枢、保山、德宏、丽江的10G业务需求	200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2		各州市、县、乡节点	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本地县乡波分系统二期扩容工程	云南本地网传输州市、县、乡面已部署波分系统，采用40*10G设备平台进行组网，目前30%的乡镇波分节点对数据业务具备10G通道能力。为保障宽带提速及4K业务的承载能力,进一步扩大乡镇10G通道能力建设,全省16个州市合计扩容330个乡镇10G波道	320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3		玉溪、普洱、西双版纳、文山、昭通、红河、保山、德宏、丽江、迪庆	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本地波分扩容工程	玉溪、普洱、西双版纳、文山、昭通本地网合计新建2个波分节点，扩容74条10GE电路；红河、保山、德宏、丽江、迪庆本地网合计新建6个波分节点，扩容49条10GE电路	306	2018年6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4		全省	城域骨干传送网项目	PTN部分：核心层新增设备32套，扩容10G端口501个，100G端口50个；汇聚层共建设82个100G PTN环，新增100G设备329套、扩容100G板278个；叠加双10GE环59个，扩容10G板卡600块；接入层将547个环网升级为10GE，将986个环升级为双GE环，新增10GE PTN2769套，扩容10GE板6800块 OTN部分：核心层扩容100G波道12波，10G波道25波，新增OTM站点4个；县-市OTN扩容100G波道67个，10G波道309个；汇聚层建设13个环网，新增OTM站点68个 线路部分：新增光缆2.4万皮长公里	102027	2018年6月底前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5		全省	CMNET省网项目	PB扩容：为满足核心网接入需求，PB需新增8个100G端口，此外，为满足CDN方向扩容需新增14个100G端口，为满足IDC方向扩容需新增6个100G端口，共计新增28个100G端口为满足板卡扩容，本期需将PB升级为“2+4”集群 EPC AR扩容：为满足核心网接入需求，本期需对EPC AR扩容16个100G端口 CMNet省网州市延伸扩容：昆明单台MB各扩容2块20端口10G板卡，并升级为“2+2”400G集群，其余州市单台MB扩容1块20端口10G板卡。曲靖、红河、昭通、西双版纳、德宏实现为MB 200G直挂骨干，单平面扩容1块2端口100G板卡	400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序号	项目类型	实施区域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建设单位
6	城域网承载能力提升	全省	IP城域网补点项目	对红河城域网新建2台,新增100GE端口4个、10GE端口200个、GE端口48个;对43局IDC新建2台CR,新增100GE端口28个、10GE端口120个;对昭通、曲靖等10个城域网20台CR扩容100GE端口4个、10GE端口520个、GE端口48个;对大理、保山等8个城域网15个局点新建15台100G平台MSE,新增10GE端口475个、GE端口216个;对除昆明外15个城域网59台华为NE40E-X16/MSE设备扩容10GE端口515个,CGN板卡10块,用户License 330K;对全省16个州市IDC网络出口新建DCSW设备33台,新增10GE端口1680个,GE端口2496个	568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7		全省	MSE补点项目	对迪庆、丽江等3个城域网及SDC、DCN出口共9个局点新建100G平台MSE,新增10GE端口230个、GE端口144个;对大理、曲靖等10个城域网NE40E-X16/MSE设备扩容10GE端口610个,CGN板卡10块	121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8		滇南	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州市IP城域网CR扩容工程	对滇南片区各州市IP城域网内CR设备进行100GE端口扩容,共计扩容10GE端口16个	803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9		滇西、滇南	滇西、滇南IP网城域网业务控制层扩容项目	对滇西、滇南片区各州市IP城域网内MSE设备进行10GE端口扩容,共计扩容10GE端口1375个	2915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10		全省	光网覆盖建设工程	城镇新建光口:12.3万个 农村新建光口:8万个	11500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11	光网提质提速	全省	综合业务接入区项目	新增光缆2801公里、分纤点11355个、OLT设备1389套,扩容OLT10GE上行板1288块、10G PON板1288块	26513	2018年6月底前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12		昆明	昆明地铁1、2号线4G升级传输接入工程	对地铁1、2号线共28个站点进行分组覆盖,满足4G升级传输需求	72	2018年2月底前	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

备注:部分工程因实施范围大、建设周期长,到2018年6月底前完成。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17〕75号

刘德强 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免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云政任〔2017〕76号

高嵩 任省水文水资源局局长(副厅级);

周权 任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蔺延钊 任云南开放大学副校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17〕77号

卢一兵 免去省体育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谢志林 免去楚雄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张嘉庆 免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7〕78号

张永明 任省民政厅副厅长。

云政任〔2017〕79号

刘钊 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免去省人民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职务;

阮建忠 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免去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职务;

桑锐 任省审计厅副巡视员;

李国春 任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刘功华 任云南警官学院院长。

云政任〔2017〕80号

梁正军 免去省公安厅技术侦察总队总队长职务。

云政任〔2017〕81号

李存贵 任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副厅级)。

云政任〔2017〕82号

林金宏 免去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7〕83号

陈百炼 任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云政任〔2018〕1号

娄垂新 任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延长挂职时间一年)。

云政任〔2017〕75—83号

云政任〔2018〕1号